

垃圾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制订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民的监督和投诉，不断改进工作，让市民满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市区原收取的与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的其他费用，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收取。

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 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潮汕民用机场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已进入实质性征地报批阶段。为确保机场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机场建设新的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原下达给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宁侨区承担的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进行调整（详见附表）。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树立全局观念，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潮汕民用机场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以赴，认真落实市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

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依法依规做好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有关县（市、区）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按各地原有标准执行，有关资料于今年10月15日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经费的管理，设立专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顺利完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5〕79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表

潮汕民用机场建设补充耕地和补划 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 位	市政府原 下达补充 耕地面积	现调整后 下达的补充 耕地面积	市政府原下达 补划基本农田 保护区面积	现调整后下达 的补划基本农 田保护区面积
普宁市	1868	2368	1513	1513
揭东县	473	573	406	406
揭西县	1900	2400	1600	1600
惠来县	1500	2000	1300	1375
普宁侨区	—	—	400	200
合 计	5741	7341	5219	5094